

大孙各庄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孙各庄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恒泰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全称）：北京恒泰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大孙各庄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概况

1. 1 项目名称：大孙各庄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1. 2 项目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先后顺序

2. 1 合同协议书；

2. 2 中标通知书；

2. 3 投标函；

2.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2. 5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法律解释顺序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如无法确定，则以签订时间在后的为准。

三、委托处置内容及范围

3. 1 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大孙各庄镇镇域内村民自建房及镇级环境整治产生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垃圾场内分拣、筛分破碎处理、处理后物料的暂存及处置、清场以及完成上述工作需要的配套措施等。

3. 2 处置内容：

3. 2. 1 土石方场内倒运工程，由乙方负责将建筑垃圾从综合处理区的原料堆放区倒运至综合处理区的上料区，运距不超过 1 公里。处理后物料倒运至成品堆料区，运距不超过 1 公里。

3. 2. 2 筛分破碎综合处理工程，由乙方负责将建筑垃圾通过预处理、多级破

碎、多级筛分、多种分选的方式，综合处理后得到再生骨料、还原土、金属、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四类物料。乙方负责综合处理设备的安装、运营及撤场，以及配套的环保、安全措施等。

3.2.3 综合处理后物料的处置：

(1) 建筑垃圾综合处理后得到再生骨料、还原土、金属、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等四类，其中再生骨料、还原土、金属、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由乙方负责处置。

(2) 处置去向、用途：

- a、再生骨料可用于路基垫层以及混凝土制品、无机混合料的替代原材料等；
- b、还原土由乙方负责清运、处置，保障及时清运；
- c、金属可直接回收；
- d、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统一进入区属正规环卫处置设施，由乙方负责清运，保障及时清运。

3.2.4 配套措施，包括综合处理区和辅助设施

(1) 综合处理区包括如下内容：综合处理设施及设备、建筑垃圾原料堆放区、处理后物料分类堆放区等；

(2) 辅助设施包括如下内容：厂区围挡、配套电系统、给排水系统、地磅、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所有配套构建物。

四、委托处置规模

约 15 万吨（工程量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委托服务期限

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服务期 1 年。

六、质量要求

6.1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达到合格标准（包含且应达到 6.2 款标准）。

6.2 综合处理后物料质量要求

6.2.1 再生骨料不应有明显的轻质物。

6.2.2 其他杂物（竹、木料、塑料等）的土、砂石含量的重量比不得高于 15%，通过检测，超过 15% 应进行回筛处理。

6.2.3 再生骨料含土量的重量比不得高于 15%，通过检测，超过 15% 应进行回筛处理。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

7.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定，固定单价是指建筑垃圾处置全费用单价：31.5 元/吨。合计价款预计为 4725000 元（大写：肆佰柒拾贰万伍仟元整）。合同价款：乙方已完成的工程量，经验收合格后，按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全费用单价：包括完成服务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生产机械费、设备使用费、水费、电费、燃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检验检测费、各种税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以及签订合同时可预见的风险。

7.2 付款方式

按照季度支付，每季度初支付上季度的费用，经验收合格后付款金额以处置场现场计量器出具的结算磅单为依据，乙方需提前 5 日开具正式发票并提交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的期限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供应数量及计量

8.1 计量工作由乙方与各合同主体共同签字确认后，由乙方负责报甲方审核。

8.2 建筑垃圾计量器具为安装在临时处置设施的地磅及附属设施，由第三方在测量前对计量器进行检测、校准测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复印件提供给甲方，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判定。

8.3 乙方应妥善保管计量记录和相关凭证，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8.4 计量程序

(1) 依据计量方法，由第三方在测量前对计量器进行检测、校准测试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检测结果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进度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及有关计量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甲

10.1.2 乙方违约时：

(1)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工并承担全部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返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或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返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大孙各庄镇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场所内对大孙各庄镇域外的建筑垃圾进行处置，如发现后查实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就相关问题移交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10.1.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0.2 索赔

10.2.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0.2.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甲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乙方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乙方的其他经济损失，乙方可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索赔。

10.2.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乙方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索赔。

10.3 争议

10.3.1 甲方、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节。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十一、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 合同生效与终止

11.1.1 甲方、乙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完成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完工验收合格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11.1.2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方、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1.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